

法規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函

地址：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5樓
承辦人：周宏彥
電話：(02)29603456 分機5826
傳真：(02)29678534
電子信箱：ajl865@ms.ntpc.gov.tw



106
台北市基隆路二段51號13號之3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9日
發文字號：新北工建字第109034419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內政部所訂「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建物測量與建築管理聯繫作業要點」

主旨：有關內政部所訂「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建物測量與建築管理
聯繫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配合事項，詳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新北市政府109年2月26日新北府地測字第1090311562號函轉內政部109年2月20日台內地字1090260588號函辦理。
- 二、有關本要點第3點及第4點規定建管機關應於核發建造執照(含變更設計)及使用執照時提供資料予地政機關一事，因本局業已建立新北市建築物整合查詢系統(<https://building-apply.publicwork.ntpc.gov.tw/cpamiigi/>)，並已開放貴局及所屬地政事務所查詢權限，基於本要點訂定目的為提升政府服務效能及達簡政便民之目的，爾後本局將於執照核准時副知貴局，請貴局逕向前揭系統查詢所需資料及圖說。
- 三、副本函送相關建築師公會及本市建照協審室，為配合內政部所訂本要點執行，請律定所屬會員應將「地籍套繪圖」、「現況圖」及「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56條規定之共用專有圖說」上傳至新北市建築物整合查詢系統，以利本府資訊傳遞。

正本：新北市政府地政局
副本：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理事長	會務常務理事	財務常務理事	主任委員	秘書長	秘書	承辦人

全	國	建	築	師	公	會
收	109	年	3	月	11	日
文	第	0510				號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函

地址：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5樓

承辦人：周宏彥

電話：(02)29603456 分機5826

傳真：(02)29678534

電子信箱：ajl865@ms.ntpc.gov.tw



106

台北市基隆路二段51號13號之3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9日

發文字號：新北工建字第109034419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內政部所訂「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建物測量與建築管理聯繫作業要點」

主旨：有關內政部所訂「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建物測量與建築管理聯繫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配合事項，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新北市政府109年2月26日新北府地測字第1090311562號函轉內政部109年2月20日台內地字1090260588號函辦理。
- 二、有關本要點第3點及第4點規定建管機關應於核發建造執照(含變更設計)及使用執照時提供資料予地政機關一事，因本局業已建立新北市建築物整合查詢系統(<https://building-apply.publicwork.ntpc.gov.tw/cpamiigi/>)，並已開放貴局及所屬地政事務所查詢權限，基於本要點訂定目的為提升政府服務效能及達簡政便民之目的，爾後本局將於執照核准時副知貴局，請貴局逕向前揭系統查詢所需資料及圖說。
- 三、副本函送相關建築師公會及本市建照協審室，為配合內政部所訂本要點執行，請律定所屬會員應將「地籍套繪圖」、「現況圖」及「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56條規定之共用專有圖說」上傳至新北市建築物整合查詢系統，以利本府資訊傳遞。

正本：新北市政府地政局

副本：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五樓協審室)(以上均含附件)、新北市政府工務局施工科

局長詹榮鋒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10017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聯絡人：邵泰璋
聯絡電話：02-23565273
傳真：02-23976875
電子信箱：moi1553@moi.gov.tw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20日
發文字號：台內地字第109026058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301000000A109026058802-1.odt、301000000A109026058802-2.odt)

主旨：檢送「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建物測量與建築管理聯繫作業要點」一份，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三月一日生效，請查照轉知所屬。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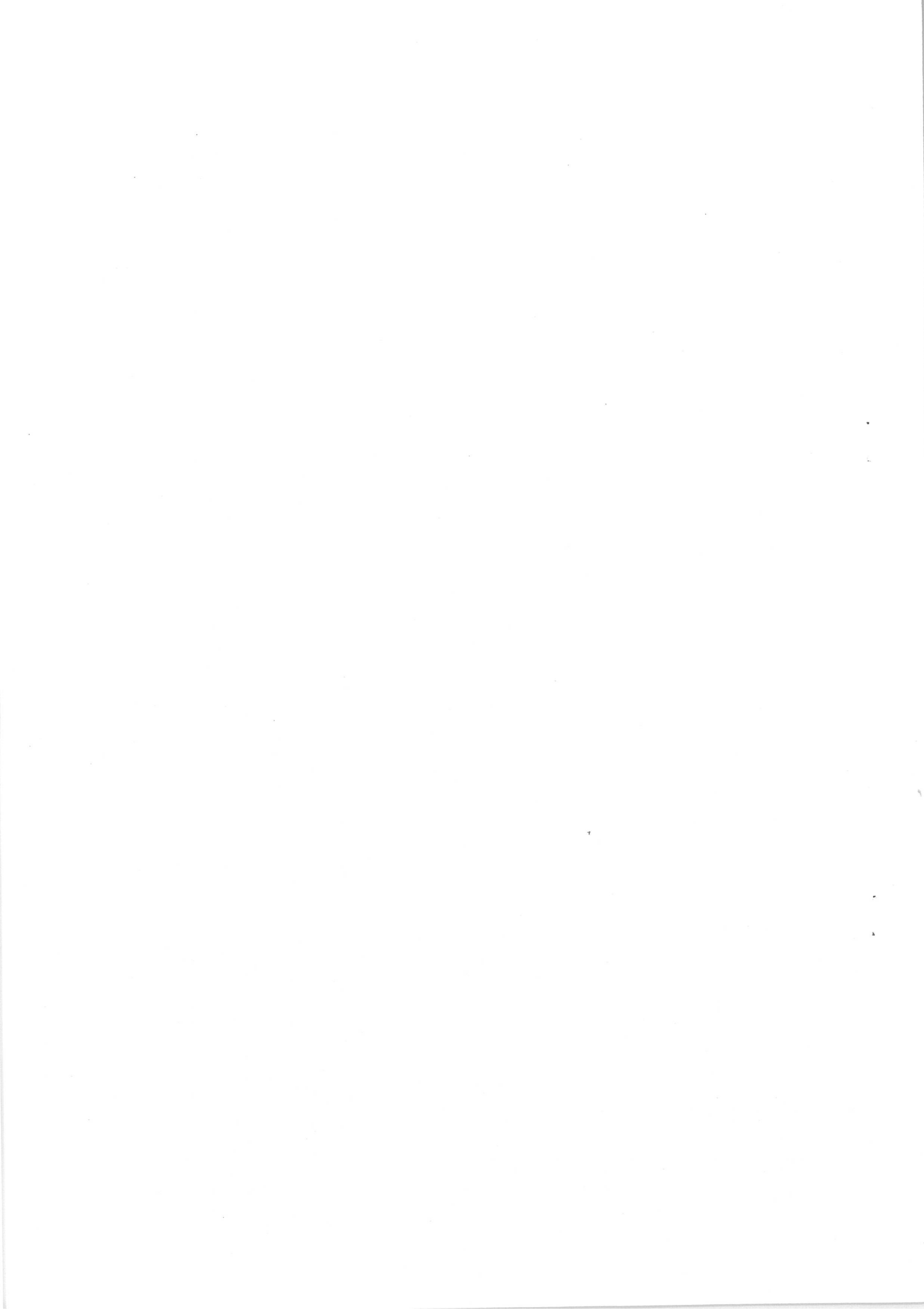
- 一、為提升政府行政效能，達簡政便民目的，並建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地政機關與主管建築機關執行建物測量業務與建築管理相關事項之橫向聯繫與配合事項，爰訂定旨揭作業要點。
- 二、案涉機關間業管資料橫向聯繫，請貴府轉知所屬地政與主管建築機關積極配合辦理，並於生效日前溝通協調實務執行細節。

正本：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副本：本部營建署、法規委員會、地政司(地籍科、土地登記科、測量科)(均含附件)

交換戳記
109/02/21 07:43

許豪修 地政局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建物測量與建築管理聯繫作業要點

- 一、為提升政府服務效能，達簡政便民之目的，並建立各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與主管建築機關（以下簡稱建管機關）執行建物測量與建築管理相關事項之橫向聯繫作業與配合事項，特訂定本要點。
- 二、為處理建物測量或建築申請案件，地政機關與建管機關應相互協助查證業管資料，如以機關提供之網路服務或系統查詢後仍有需要，得參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受理申請案件之承辦人員得填具聯繫單（如附件），併同相關附件傳真或電子郵件傳送至資料管轄機關進行查證，並以電話聯繫。
 - （二）資料管轄機關接獲前款聯繫單，承辦人員應於三日內查明並填載查證結果，傳真或電子郵件回復受理申請案件機關。但以電話聯繫說明因案情複雜未能於期限內回復者，不在此限。
- 三、建管機關核發建造執照應載明首次掛號日期，並將執照字號、建物坐落地號與地籍套繪圖、現況圖及專共圖說電子檔檢送地政機關建檔運用。變更時，亦同。前項專共圖說，指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五十六條第一項所稱專有部分、共用部分、約定專用部分、約定共用部分標示之詳細圖說。
- 四、建管機關核發使用執照應將使用執照及竣工圖電子檔檢送地政機關建檔運用。屬建築法第七十一條第二項免附竣工平面圖及立面圖申請使用執照者，建管機關應於使用執照及核定工程圖樣內註記法令依據，並依前項規定檢送相關圖說電子檔。
前二項竣工圖及工程圖樣應包含基地位置圖、面積計算表、平面圖及立面圖內容。
- 五、地政機關審查建物第一次測量或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案件，發現下列情形時，應通知申請人補正：
 - （一）辦理轉繪、核對建物測量成果圖或查對建物標示圖，發現使用執照竣工平面圖上記載之尺寸、文字或計算有誤，記載設施項目用詞適用建築法規疑義或建物坐落位置不符者。
 - （二）專共圖說內容不符、錯誤或疑義者。前項如有變更、更正或備查之必要，地政機關應通知申請人向建管機關提出申請。逾期未補正或未照補正事項完全補正者，地政機關應以書面敘明理由及法令依據，駁回案件之申請。
地政機關經建物第一次測量結果，發現建物有越界情事，應於辦竣後通知建管機關。
- 六、地政機關辦理下列已記載受套繪管制之土地標示變動時，應將登記完畢之土地地號及地籍圖異動情形通知建管機關：
 - （一）土地複丈涉及原有標示變更者（如分割、合併、界址調整、調整地形等）。
 - （二）因地籍整理計畫，致土地地號或範圍變動者（如地籍圖重測、重劃、區段徵收、都市更新權利變換等）。
- 七、本要點規定配合提供資料事項，得採建立資訊系統，以資料交換或介接方式為之。

